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

99.06.29.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減免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65 歲以上年長學生，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得為選修生外，其他類別之學生均限全修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始得申請減免。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各項減免申請者，均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學分學雜費減免，其標準如下：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4. 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5.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7. 年滿 65 歲年長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三、除 65 歲以上學生及原住民學生辦理額度內自動減免外，其他符合減免資格者，每學期選課均須於規定期間，提交最新證明文件至學習指導中心申請當學期之學分學雜費減免。

65 歲以上學生及原住民學生曾辦理自動減免者，如不願減免可聲明放棄。

四、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予減免。

五、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應檢附證件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含配偶與父母之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證明、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無提供家庭所得總額證明者，授權本校向財稅單位查證。

2. 原住民族籍學生：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學生證。

3. 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本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學生證。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本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學生證。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學生證。

六、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在本校修讀課程，每人減免總數，大學部以 128 學分為限，專科部以 80 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採認）或減修，其學分學雜費可減免總數應一併扣減通過之抵免（採認）或減修學分數。

學生之學分總數（含修得、減修、採認）大學部達 128 學分，專科部達 80 學分者，即不具減免資格。如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累計學分達 80 學分者，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七、同時就讀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每人減免總數為 128 學分。已在專科（含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學士學位者，減免總數為 48 學分。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可減免額度須扣除原學校已修讀學分數。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同學，申辦就學費用減免時，須檢附原學校之修（結）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

八、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或其他與減免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

九、退學生再入學時，其之前在本校就讀時已申請過之學費減免數量，應與新學號申請之學費減免數量合併計算。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自負法律責任：

1.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2. 重複申領。

3.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4. 冒名頂替。

5.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教育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